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投訴 (OFCA/B/C43613/20R, OFCA/B/C43692/20R & OFCA/B/C43700/20R)

1 封郵件

Broadcast Complaint <broadcastcomplaint@ofca.gov.hk>

2020年12月15日 下午4:54

收件者: media@hkptu.org, tsanglokhim@hkptu.org

#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通訊事務管理局

發文編號：OFCA/B/C43613/20R, OFCA/B/C43692/20R & OFCA/B/C43700/20R

電話：2961 6333

傳真：2507 2219

馮會長及葉副會長：

貴會曾投訴無綫財經·資訊台、now財經台及有線財經資訊台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播出的節目「另一個香港」。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now TV）和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提交的陳述，包括以下各點：

(a) 該節目為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在內地製作的紀錄片，共有兩集。第一集分析去年社會事件及示威的背景、示威如何演變為暴力事件，以及事件對社會的影響；第二集從內地的普遍看法出發，分析社會事件及示威的起因；

(b) 無綫沒有播放紀錄片的第一集，而是把紀錄片的第二集連同一段簡介和在紀錄片結束後的嘉賓訪問一起播放。節目播出期間（無綫自行製作的簡介及訪問環節除外），熒幕左上角一直顯示「中央電視台製作」的字句，以註明該紀錄片的出處。主持亦多次提及紀錄片由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製作；以及

(c) now TV及有線電視播放全部兩集紀錄片，並在兩集節目結束時播出固定畫面，顯示「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的名稱。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無綫、now TV和有線電視的陳述，留意到：

(a) 這是通訊局首次處理對非本地製作、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性的真實題材節目所提出有關持平和公正的投訴；

(b) 在現行規管架構下，不論節目／頻道的來源及其製作地區，廣播機構一般有責任確保其外購節目／頻道的內容均符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的規定；

(c) 《電視節目守則》前言說明，《守則》所臚列的都是一般原則，持牌機構須時刻運用判斷力。《守則》條文的適用程度會因應節目類別不同而有異，而觀眾對某類別節目的期望也應加考慮；並須視乎有關材料是否符合內容的需要，觀眾對象和節目播出的情況。通訊局在評定節目材料是否可以接受時，亦會考慮節目的價值。持牌機構不但須遵守《守則》所載列的字面條文，還須遵守其中的精神，並應把《守則》與相關法例和牌照條件一併理解。通訊局一直採用這個方法處理廣播投訴；

(d) 若假設本個案中的節目為一般本地製作的真實題材節目，即本地廣播機構對該節目內容有全面控制權，則該節目有可能在不同程度觸及《電視節目守則》中有關持平、準確、公正及回應權利相關的規定。然而，考慮到《電視節目守則》前言述明的一般原則，通訊局評定本個案時的相關考慮因素應包括廣播機構對節目內容的控制程度及播放節目的價值；

### 廣播機構對於外購節目的控制權

(e) 由於外購 / 轉播節目不大可能主要或只以香港觀眾為對象，對本地廣播機構施加責任，要求它們確保非本地製作的節目內容完全符合香港的規管要求，並不合理亦不切實際；

(f) 本地廣播機構難以要求提供外購 / 轉播節目的一方為有關廣播材料中真實內容的準確性提供佐證、公開或核實資料來源，加入其他觀點和給予受批評者回應的機會；

(g) 廣播機構播放外購或轉播節目，往往是藉此讓本地觀眾知悉世界其他地方的不同觀點。對真實題材外購節目內容作出重大的編輯修改，會嚴重削弱節目的完整性和播放節目的目的，因此極為困難；

### 節目的價值

(h) 讓本地觀眾得悉世界其他地方對重要公眾議題的看法（特別是對香港及香港重大事件的觀感）具有意義。就本個案而言，有關節目為觀眾就香港去年的社會事件提供內地的普遍看法；

(i) 本地廣播機構亦有全面轉播不少外地著名媒體的節目，而這些外地著名媒體常就其報道的一些事件持有既定立場。如對真實題材外購節目 / 頻道硬性執行有關持平公正的規定，則廣播機構可能會憂慮因播放在其他地方製作的真實題材節目 / 頻道而違反《電視節目守則》，令其不願購入這些節目 / 頻道，導致香港觀眾節目選擇大減；

(j) 為保存節目多元性，同時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觀眾反感，如涉及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性的真實題材，廣播機構應讓觀眾充分知悉該等外購或轉播節目的來源，使觀眾可預期有關節目的內容，並對該等節目包含的資料和信息自行作出判斷；以及

(k) 就本個案而言，若now TV和有線電視於節目開始前（而非待節目完結時）明確地公告節目由央視製作，則會更為理想。由於無綫只播放紀錄片的第二集，無綫若能告知觀眾該節目亦製作了第一集，讓觀眾可按個人意願透過其他方法收看節目第一集，亦會較為理想。

鑑於上述情況，經考慮《電視節目守則》前言部分載述的一般原則、個案的具體事實及相關情況，包括廣播機構對節目內容沒有控制權及節目的價值等因素，通訊局認為投訴不成立。不過，通訊局認為如外購 / 轉播節目涉及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性的真實題材，廣播機構可改善識別該等節目的出處，以協助觀眾選擇節目，並自行決定對節目的期望及判斷。通訊局建議無綫可告知觀眾該等節目有部分並沒有在其廣播服務中播放；以及建議now TV及有線電視應在播放這類節目之前，就節目出處明確提供足夠的資料。

謝謝 貴會提供寶貴意見。

通訊事務管理局秘書處